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

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需进行换届选举。根据股东新余旻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出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新余旻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提名赵淑文、侯松容、姜小仪、唐斌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吴胜波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根据股东华信同行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出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华信同行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提名胡文、居学成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葛光锐、冯羽涛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以上推选，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情况、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经审阅上述 9 位董事候选人的履历，我们认为该 9 位被提名人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分别具备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任职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我们同意将以上人员作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吴胜波、夏立军、朱洪超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二日